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期間得否兼任教學助理疑義

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106年4月（修訂版）